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宏裕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建國、王依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87,288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680926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（是否即為聲請狀附表發票日即到期日欄所載日期112年8月5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